

中国国际贸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九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中国国际贸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 2022 年 1 月 28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关于召开八届九次监事会会议的通知，并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在北京中国国际贸易中心国贸大厦 A 座 29 层大会议室召开监事会会议。

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，实际出席 3 名，其中亲自出席 2 名，委托出席 1 名。监事胡燕敏女士因故未能亲自出席会议，书面委托职工监事金玉英女士代为出席。会议出席人数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中国国际贸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规定，会议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会议就以下事项作出决议：

一、以 3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；

二、以 3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；

三、以 3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；

四、以 3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；

五、以 3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；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，所包含的信息能够真实地反映公司 2021 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；在提出本意见前，未发现参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国际贸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2年3月29日